



长江公安法律实务丛书

总顾问：马克昌

总策划：彭卫东

Shuishang Xingzheng Anjian Zhengyi Wenti Shuping

水上行政案件

争议问题

述评

主 编：朱 俊

副主编：窦明咏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长江公安法律实务丛书

Shuishang Xingzheng Anjian Zhengyi Wenti Shupin。

水上行政案件争议问题述评

朱 俊 主 编

窦明咏 副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水上警察有近百年的历史,但专门研究水上行政违法的专业书籍竟告阙如,几为空白。本书首次将长江航运公安局所属十六个分局所办的行政案例中具有代表性的案件进行汇编,深入剖析,从中发现问题、提出见解、阐述法律、辨析法理。特别是通过系统而深入的专业分析研究与述评,归纳出长江上发生的各种行政案件的认定与行政法规适用规律,既重理论,复裨实用。

本书可供水上执法从业人员以及法学专业师生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上行政案件争议问题述评/朱俊主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2010.9

(长江公安法律实务丛书)

ISBN 978-7-114-08610-6

I. ①水… II. ①朱… III. ①水路运输—行政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1741 号

长江公安法律实务丛书

书 名:水上行政案件争议问题述评

著 作 者:朱 俊

责任编辑:沈鸿雁 周 宇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69、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天津紫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960 1/16

印 张:19.5

字 数:324千

版 次:2010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08610-6

印 数:0001~4000册

定 价:30.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长江公安法律实务丛书》编辑委员会

丛 书 总 顾 问:马克昌

丛 书 总 策 划:彭卫东

丛书指导委员会主任:莫洪宪 罗心发

指 导 委 员 会 委 员:方大怀 马耀昆 朱 俊 秦金弟 徐其涛
肖少华 侯 勇

丛书编辑委员会主任:罗心发

编 辑 委 员 会 委 员:罗心发 朱 俊 桑汉成 彭卫东 邓 方
张站营 郑隽波 刘小明 张国汉 薛 红
胡建华 赵冬冬 刘晶洲 彭卫东 周 伟
李尚泉 丁海元 梁 源 黄 河 李传华
张 虹 吴 骏 张才安 郑学胜 熊 高
段亚利 王 江 孙国华 刘红宁 回国庆
蒋 健 曹建平 刘海青 张早生

主 编:朱 俊

副主编:窦明咏

撰稿人:周富强 刘 智 吴 滨 任丽莉 周 伟

李高雅 黄明涛 吕红波 熊 威

总 序

人类文明总是与河流息息相关,而河流又与水运紧密相连。古时人们依水而居,船出现以后大河流域常常是商贾云集,水运在造就城市繁华中一直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宋朝柳永所赋词《观海潮》中“东南形胜,江吴都会,钱塘自古繁华。烟柳画桥,风帘翠幕,参差十万人家。”描绘的就是这种盛况。相对铁路、航空而言,作为人类活动重要方式的水运,其历史是最为久远的。

随着现代化交通工具的出现与发展,人们的出行正变得越来越便捷,像过去那样乘海船出国留洋早已成为历史,航运似乎离我们越来越远。虽然大量关乎国计民生的战略物资的运输仍然主要靠水运来完成,但由于客运的减少,普通百姓对于航运不再像对其他运输方式那样关注,尤其是一年一度愈演愈烈的春运使得人们更直观地感受到铁路等运输工具的重要,而水运更多的是承载货运,货运给普通人的感觉与影响总是间接的。实际上,水运依然是国家的大动脉,其重要性并未因客运的减少而有丝毫动摇。特别是长江航运横贯东西,连绵数千公里,发挥着其他运输方式无法替代的战略作用。与此密切相关的长江航运公安机关的重要性也日渐凸显出来,维护长江母亲河的安宁,促进水运经济的发展就是长江航运公安机关的主要使命。

要完成这一神圣使命,必须与时俱进,不断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及时总结办案经验,编撰案例述评进行推广学习,应当说就是很有效的方式之一。近年来,法院、检察院系统编撰的各类法律专业书籍较为多见,公安部门特别是基层公安机关编撰专业性、理论性较强的书籍似乎并不多。长江航运公安局以近几年自身侦办的案件为依据,编写了《水上行政案件争议问题述评》作为他们正在编撰的《长江公安法律实务丛书》中的一本,这无疑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情。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与理论性都很强的科学,通过对案件的深入剖析来研习法理无疑是提升执法水平的有效途径。公安机关是国家行政执法的重要部门,其办案水平直接关系到政法机关执法职能的实现,关系到政策的把握,同时也关系到公民权利的保护,意义重大。因此,从公安机关的视角,通过

案例尤其是自身承办的案件来进行法理及适用研究无疑是很有价值的。

《水上行政案件争议问题述评》是由长江航运公安局组织编撰,武汉大学法学院部分博士生、硕士生参与完成的。长江航运公安局是武汉大学法学院的教学实践基地,这种教学研究机构与执法行政部门的密切合作历来是我们所倡导的,这种合作能使科研教学人员发现新的研究领域与课题,并为执法行政部门提供有效的理论支持。经过一年多的合用与探索,我们共同推出了这套丛书。希望这种合作能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并且不断推出具有理论水平与实用价值的合作成果。

本书在编撰体例上进行了创新,每个案例述评均按以下几部分撰写:一、案情概要;二、问题聚焦,主要是通过案件提出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三、本案述评,结合案件,提出意见,阐明观点,申述法理,条分缕析,旁征博引,深入浅出,既重法律理论,又紧密结合实践;四、关联理论及关联法条,关联理论部分结合案件阐述所涉刑法及其他法律理论,引证广泛;关联法条部分既包括与案件有关的刑事法条,也包括其他法条及相关的司法解释,便于读者比照研究,融会贯通。

相信本书的出版能够有效促进长江航运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促进武汉大学法学院与长江航运公安局在研究生教学实践与科研方面的合作。诚如此则善莫大焉。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特应编者之约撰文,是为序。

马克昌

2010年7月12日

于珞珈山寓所

前 言

长江航运公安局与共和国一起走过了半个多世纪的风风雨雨,担负着国家赋予的维护长江母亲河安宁的神圣职责。根据国务院国函[2002]1号《国务院关于长江港航公安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文件,长江航运公安局行使跨区域的中央管理水域的公安事权,公安民警纳入国家行政编制,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并于2004年完成体制改革。长江航运公安机关体制改革以后,根据交通运输部“三个服务”理念及公安部队伍正规化建设的总体要求,迫在眉睫的任务是必须顺应时代的要求,进一步提高长江航运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别是法律业务素质。

如何在短时间内提高长江公安这支队伍的法律业务素质确实是当务之急。现在各种教育培训教材、法律书籍汗牛充栋,其中虽不乏优秀之作,但长江公安所辖水域发生的各类案件自有其他领域所不具备的独有特征。同时水上警察虽有近百年的历史,却一直没有专门研究水上行政违法方面的书籍出版,这无疑也是令人遗憾的事情。水上行政违法具有流动性、跨区域性,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颁布实施以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越来越受到公安司法行政部门的关注,这就很值得我们高度关注并进行深入研究。有鉴于此,我们将近几年所办的案件进行深入剖析,从中发现问题、提出见解、阐述法律、辨析法理,并以此作为载体,推动广大民警养成良好的学习钻研法律、研究思考问题的习惯,长期坚持并形成良好的学风。由于这些案件是长江公安民警自己查办的,学起来会感到熟悉与亲切,必将引起广大干警们浓厚的学习研究兴趣,从而迅速、有效地提高民警的法律业务素质及执法办案水平。

在长江航运公安局党委的大力倡导与支持下,我们组织力量编写了《水上行政案件争议问题述评》。本书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案例汇编,也不仅仅是对疑难案例进行简单地点评。我们期望通过一个个鲜活的行政案件来阐述其背后与案件相关联的行政法理论及实务问题,通过较为系统而深入的专业分析研究与述评,归纳出长江上发生的各种行政案件的认定与行政法适用规律,完成从个别到一般、从实践到理论的提升,从而更好地指导公安执法实践。

本书是《长江公安法律实务丛书》中的第2分册。书中的行政案件是从近几年来长江航运公安局所属16个分局所办的行政案件中精选出来的。在此感谢各分局领导及法制科的同志们为此付出的艰辛劳动;感谢长江航运公安局机关各业务处室与总队的大力协助。

我们还要特别感谢武汉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武汉大学刑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莫洪宪教授的大力支持。由于莫教授的倡导与推动,2007年年初长江航运公安局成为武汉大学法学院的研究生教学实践基地,由此搭建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平台,丛书的编撰工作有武汉大学法学院优秀的博士、硕士生的参与,从而有效保证了本书的质量与水平。我国著名法学家、刑法学泰斗、八十多岁高龄的武大法学院终身教授马克昌先生受邀担任本丛书总顾问并拨冗作序,使我们深为感动,这也将激励我们进一步研究水上行政案件的特征与规律,为这一领域的研究增加新的素材与观点,不断丰富我国法学理论与实务研究。

我们也要诚挚的感谢人民交通出版社的支持,感谢他们不计得失、大力扶持长江公安理论与实务研究。

编撰这样的大型系列书籍对于我们而言也是具有拓荒性的新尝试,尽管我们已是庶竭弩钝,但疏漏之处也是在所难免。书中的观点凡学术界有分歧的我们尽可能采用通说,对案件争议问题作者提出自己的看法时也可能做到论之有据,言之成理,并列举出具体的法律依据。当然个别观点也还存在可议之处,可以继续研究探讨。诚挚欢迎读者特别是广大民警提出改进意见,共同为提高长江航运公安执法水平尽一份力量,同时也使我们的丛书日臻完善。我们期待着并将为此满怀感激。

我国正处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历史时期,作为法律工作者能够经历这样激情燃烧的岁月无疑是幸运的。但法律研究是一项甚为艰辛的工作,我们期待着经过艰苦努力能够向这座仰之弥高的山峰再迈出坚实的一步。“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我们会继续努力。

本书编委会

2010年7月18日

目 录

行政处罚总则篇

- 1 一行为触犯两法规,如何适用
——詹某某买卖证件案 3
- 2 如何理解一事不再罚原则
——卢某使用伪造国家机关证明文件案 13
- 3 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区分与界定
——某企业桥吊火灾案 19
- 4 行政管辖权辨析(一)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案 27
- 5 行政管辖权辨析(二)
——非法运输危险物质案 33
- 6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程序问题
——非法买卖成品油案 41
- 7 办理当场处罚案件的程序
——上海宝山炮台水域船舶违章停泊案 51
- 8 公安机关对异地报案如何处理
——郑某某殴打他人案 59
- 9 故意伤害致人轻伤能否调解处理
——元某某、周某某、刘某某等人殴打他人案 65
- 10 行政处罚中减轻处罚的理解
——冯某盗窃、损毁公共设施案 74
- 11 不适用行政拘留情形分析
——于某某适用不执行拘留案 82
- 12 行政违法中一人违返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认定
——戎某威胁他人安全案 90

违法行为与处罚篇

- 一、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99

2 | 水上行政案件争议问题述评

13	故意损毁财物与寻衅滋事行为辨析 ——王某某寻衅滋事案	99
14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还是扰乱单位秩序 ——对企业码头水域打捞废铁行为的认定	108
15	扰乱单位秩序行为分析 ——符某某扰乱单位秩序案	113
二、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117
16	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的认定及处理(一) ——刘某某运输危险化学品案	117
17	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的认定及处理(二) ——唐某非法运输烟花爆竹案	125
18	盗窃财物还是盗窃公共设施 ——吕某盗窃路面公共设施该如何定性	134
19	非法携带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认定及处罚 ——陈某、邱某、薛某非法携带管制器具案	139
20	非法买卖危险物质行为构成分析及涉案财物的处理 ——非法买卖危险物质案	144
21	非法买卖危险物质各行为人的定性及涉案财物的处理 ——非法买卖柴油案件	153
三、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160
22	扰乱公共场所与殴打他人行为辨析 ——郑某殴打他人案	160
23	盗窃与敲诈勒索行为认定及处理 ——李某敲诈勒索案	165
24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重庆市某县水域“5·19”机动船舶撞击案	176
25	抢夺与敲诈勒索行为罪与非罪区分 ——段某、方某、李某、吴某抢夺、敲诈勒索案	189
26	故意伤害与殴打他人行为区分 ——朱某殴打他人案	196
四、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202
27	对收购有赃物嫌疑物品的行为如何处罚 ——水上废旧金属收购案	202

28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认定及处罚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	210
29	无证船舶江上采砂行为的法律适用及涉案物品处理 ——在水域航道上挖掘坑穴案	220
30	传播淫秽物品行为认定及处理 ——黄某传播淫秽物品案	230
31	阻碍职务行为构成分析(一) ——“2008.4.20”阻碍海事执行职务案	237
32	阻碍职务行为构成分析(二) ——陈某阻碍执行职务案	243
33	阻碍执行职务行为的定性及取证 ——“12.21”阻碍海事执行职务案	250
34	擅自进入国家管制水域认定及处理 ——朱某无证驾驶机动车船舶擅自进入国家管制水域案	258
35	无引航资质上船引航是否构成无证驾驶机动车船舶 ——陆某某无引航资质上船引航案	265
五、其他违反行政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271
36	违反居民身份证管理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张某使用伪造的居民身份证案	271

综 合 篇

37	水上公安机关参与联合执法的问题 ——私渡船舶非法载客案	283
38	公安消防机构作出的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书性质界定及职务 行为对认定火灾事故责任的影响 ——“5·20”火灾事故调查案	290

行政处罚总则篇

XINGZHENG CHUFA ZONGZEPIAN

◇ 1 一行为触犯两法规,如何适用

——詹某某买卖证件案

案情概要

“中16号”滚装船船员詹某某为非法获利,将《翻坝转运卸车、装车单》收取后不交给所属公司。2009年6月10日,詹某某在D市滚装船码头私自将D市××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的9张《翻坝转运卸车、装车单》卖给汤某某,获赃款1450元。汤某某一行9辆货车持单乘坐滚装船时,码头工作人员发现其所持单证为非正规途径取得,阻止其登船,造成当地滚装船码头交通堵塞近十小时。

长江航运公安局D市分局于2009年6月2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詹某某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问题聚焦

本案案情陈述非常清晰,即滚装船船员詹某某将收取的《翻坝转运卸车、装车单》私自卖给他人牟利的行为。但对本案定性时却有争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詹某某这一买卖证件的行为侵害的法律关系有两个: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违反了治安管理;另一个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违反了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因此,本案的聚焦点:对于詹某某而言,其一行为触犯两法规,对其应该适用哪一法规予以定性并处罚。

本案述评

(一)对詹某某行为的定性

对詹某某在D市滚装船码头将D市××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9张《翻坝转运卸车、装车单》私自卖给汤某某的行为的定性,即认定它是否属于行政违法,违反了什么行政法律规范的规定。

行政违法即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角度来

看,行政违法既可以是行政主体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又可以是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但行为是否违法还取决于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此而外,我们在认定一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违法时,还可以从行政违法的构成要件来认识。首先,行为主体须是行政法主体。行政法主体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行政主体包括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相对人有内外之别,内部行政相对人是指行政主体内具有组织隶属关系的工作人员;外部相对人和内部相对人相对,是指行政主体之外与其不具有组织隶属关系而是一般行政管理或服务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其次,行政法主体负有相关的法定义务。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法必须具有行政法律法规设定的相应义务,没有此项义务,也就不存在对行政法规范的违反。再次,行政法主体具有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行政法律法规设定的义务以要求行政法主体必须做什么或者不得做什么的方式表现出来。对于前者的不履行表现为消极的不为特定的行为,而对于后者的不履行恰表现为积极的为特定的行为。最后,行政违法的主观要件一般要求行政法主体不履行行政法规范设定的法定义务,要具有一定的过错,这种过错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对其确定的依据是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如果行为在客观上违反了行政法律法规,但不是出于故意和过失,而是不可抗拒或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不能认为是行政违法而追究行政责任。

本案中,詹某某作为行政相对人符合主体要件的要求,其在客观上实施的行为是事先将D市××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的9张《翻坝转运卸车、装车单》收取后不交给所属公司,并在D市滚装船码头私自卖给汤某某。很显然,詹某某作为滚装船运输经营企业的员工,具有依法履行职责的法定义务,却故意在收取有关单证后不交给所属公司且卖给他人非法牟利。詹某某实施上述行为也不具有不可抗拒、不能预见的排除违法性的事由。因此,我们可以断定詹某某的行为属于行政违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将被处以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但若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詹某某实施的在D市滚装船码头将D市××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的9张《翻坝转运卸车、装车单》私自卖给汤某某的行为属于买卖证件。因此,詹某某的行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同时,《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

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第七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詹某某在D市滚装船码头将D市××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的9张《翻坝转运卸车、装车单》私自卖给汤某某的行为属于买卖证件。因此,詹某某的行为属于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的行为。

因此,詹某某实施的在D市滚装船码头将D市××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的9张《翻坝转运卸车、装车单》私自卖给汤某某的这一行为同时违反了两个不同的行政法律法规。这样就出现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即到底是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由公安部门对其行为进行处理,还是适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由海事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二)对詹某某行为的适用

根据前述对詹某某行为的定性,其属于典型的一行为触犯多法律法规,并且不同的行政主管机关都有权处理的情形。就其处理的依据而言,在行政法理论上属于法规竞合。就其处理的主管机关而言,在行政法理论上属于管辖冲突。行政法具有的现代价值取向在于有效地处理各种行政违法行为并最终保障有关当事人的人权,这种法律上的竞合以及管辖上的冲突都不利于这一目的的实现。为了达成这一美好愿景,本案中出现的必须得到合理解决。

法规竞合又称法条竞合,即行为人实施的一行为分别触犯了不同的法律规范,或违反了同一法律规范的不同条款,从而在逻辑上构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可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但在具体适用时只选择其中之一。法规竞合的实质在于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触犯多个法律条文。可见其两个要件分别为“同一行为”与“多个法律条文”。法规竞合产生的原因,主要在于法律条文的交叉性或者重合性,即主要是由于不同的法律条文,可以同时适用于同一违法行为,因而导致如何定性和选择适用法律条文。法规竞合情形下,一方面由于行为触犯多个法律条文,因而有可能导致多个违法行为的认定;另一方面又由于只有一个行为事实,因而又不应当认定为多个违法行为,不得对一个违法行为给予多次处罚。那么究竟应当如何处理法规竞合情形下的定性和法律适用呢?关于这个问题,我国行政法迄今尚无明文规定。法规竞

合主要源于刑法学,但我国刑法典对此也无明文规定,在刑事司法实践中,主要是依靠刑法学中“择一重处断”的原理为指导的。一般而言,行政法学理论确立了所谓的“一事不再罚”规则,这是对行政法的“过罚相当”原则的体现,同时也是对“公正”这一正义原则的体现。因此,对于法规竞合处理的指导思想就是不对当事人滥罚,即对违反行为人也是“择一处罚”,但是否“择一重处罚”取决于产生竞合的法律规范之间的效力优越性。当不同的法律规范都对同一行为给予规范时,在选择适用时遵循的基本规则为:若规范等级不同,则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适用;若规范等级相同,则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适用。

在本案中,詹某某的一个行为同时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这两个法律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的规定,前者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后者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而《立法法》同时规定,法律的效力要高于行政法规,因此,在本案的法律规范的适用上,应该按照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适用的规则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而排除适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即最终认定詹某某的行为属买卖证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管辖冲突是指对于同一违法行为,不同的机关都有权管辖的情形。管辖冲突可以发生在不同性质的机关之间,比如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也可以发生在同一性质的机关之间,比如同属行政机关但履行不同职责的机构之间。对于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之间的管辖冲突,一般遵循先行政后司法的处理原则,即对于行为人的违法行为一般都要先经过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理而后才经由司法机关处理,司法机关的处理往往成为最终处理。而对于同样具有行政管理职能、履行行政职责的不同行政机关发生的管辖冲突,一般有以下处理方法:第一,处罚权分享。即当多个行政主体对同一违法行为都有管辖权时,只要它们的处罚权是法律、法规授予的,各有关行政主体均享有对竞合违法行为的处罚权。第二,最先查处机关管辖。即不论有权查处竞合违法行为的行政主体有几个,也不论各行政主体的级别高与低,谁先发现竞合违法行为,就由谁管辖,其他有权行政主体放弃管辖权。第三,共同协商统一处罚。即行政违法行为竞合发生后,由最先查处的机关管辖,管辖机关有义务建议其他有权行政主体派员参加查处,其他有权行政主体发现或者接到建议后有责任派员会同管辖机关进行查处,查处中,由管辖机关牵头,将一个行为触犯的各个法律文件中的罚种进行排列,经协商,从强度重至强度轻的罚种,各选择一种(申戒罚除外),重复的罚种和同强度的处罚不再适用,之后,由各有权行政主体署名,共同对行为人实施处罚。以上各种